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琇淇

聯絡電話：(02)8590-7875

傳真：(02)8590-7013

電子郵件：dosylvia086@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4206023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對照表1份 (A21000000I_1142060233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服務之
補助金額對照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健康臺灣政策，並期達成2030年減少國人1/3癌症標準化死亡率之目標，114年起調整口腔黏膜檢查補助費用，以強化癌症篩檢成效，有效降低癌症死亡率。
- 二、因應114年1月1日起調整之癌症篩檢預防保健擴大服務更新之相關規定，口腔黏膜檢查服務補助金額，醫令代碼95及97調整為新臺幣250元，已納入114年1月1日生效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 三、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轄區辦理癌症篩檢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共同推動辦理。
- 四、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暨各分區業務組，協助於官網及「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平台公告相關訊息。
- 五、請相關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公告相關訊息。
- 六、若對調整癌症篩檢項目仍有疑義，諮詢窗口如下：



(一) 口腔黏膜檢查服務：02-8590-7875。

(二) 口腔癌篩檢VPN系統及追蹤系統功能操作疑義：02-8590-7855或7854。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台灣醫院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副本：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補助金額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項目	醫令代碼	就醫序號	服務對象及時程	調整後補助金額
口腔黏膜檢查	95	IC95	三十歲以上有嚼檳榔 (含已戒) 或吸菸習慣者，每二年一次	250
	97	IC97	十八歲以上至未滿三十歲有嚼檳榔 (含已戒) 習慣之原住民，每二年一次	250

附註：

- 一、服務後將當次預防保健紀錄登錄或上傳於健保卡，「12-1.保健服務項目」欄位註記為「08 口腔黏膜檢查」。
- 二、若對調整癌症篩檢項目仍有疑義，諮詢窗口如下：
 - (一) 口腔黏膜檢查服務：02-8590-7875。
 - (二) 口腔癌篩檢 VPN 系統及追蹤系統功能操作疑義：02-8590-7855 或 7854。